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產學攜手合作專班學生解約或終止契約實施要點

114年8月27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訂定

依據教育部「技職校院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專班注意事項」、「專科以上學校依據教育部「技職校院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專班注意事項」、「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產學攜手專班作業實施要點」等規範，為落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之解約或終止契約相關規章，訂定辦法如下：

一. 目標：協助專班學生因故無法繼續職場實習時，學校應該對學生進行輔導，並依規定協助安置與輔導學生解約或終止契約。

二. 實施程序方式：

1. 學生因故無法適應職場實習或課業時，廠商或學校應該對學生進行諮商輔導，瞭解學生無法就讀或實習原因，並評估學生退學、轉廠或轉學可行性且協助解約或終止契約。
2. 學生需先向任職公司與系行政人員與主管、導師或輔導老師提出退學、轉廠或轉學申請，且經輔導老師與系主管同意後，即可完成退學、轉廠或轉學。
3. 當學生提出轉廠且與原公司完成解約或終止契約，學生可申請轉廠，其時間為每學期期末前三週時開始，且經輔導老師與系主管同意後始可轉廠。此外，每位學生就讀期間僅有兩次轉廠機會(須於原專班配合廠商)，然開學前原技高端廠商的轉廠不列入轉廠紀錄。
4. 若學生因不適應，經輔導及轉廠等措施後，仍無法找到合適的工作崗位，學生應退出專班且依規定予以退學，以完成解約或停止契約。

三.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